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陳頌閔

電話：02-89953617

傳真：02-8995-6471

E-Mail：msche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檔應字第1070013511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41010000A\_1070013511E\_doc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以檔應字第107001351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請於本局網頁(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 /)文檔法規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會議所屬機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、本局各組室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